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6號

原告 莊佩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杰、謝宛利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丁文宏